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报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有关工作信息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认真落实中央“双减”工作要求，做好学校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开发了基础教育管理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现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报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有关工作信息的通知》（教基司函〔2021〕3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市高度重视监测平台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于2021年9月14日17:00前报送市级负责人和联络人信息回执（见附件）。

联系人：王江伟

联系电话：029-88668663

电子邮箱：sxsjgz2021@163.com

陕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教育部基础教育管理监测平台负责人信息回执

填报单位（公章）：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负责人						
联络人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1〕38号

关于报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 和“五项管理”有关工作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认真落实中央“双减”工作要求，做好学校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入推进“五项管理”工作，我司组织开发了基础教育管理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现就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测平台启用

监测平台（网址为 <https://jjjc.zxxs.moe.edu.cn>）于9月9日正式上线。9月9日至10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监测平台，按照有关工作提示，组织逐级下发各地市、区县、义务教育学校的监测平台登录账号和密码。9月10日至20日之间，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监测平台，按照任务指引填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监测平台信息报送和审核把关工作，及时关注监测平台中信息报送进度提示，

确保信息真实、按时报送。

二、报送内容

1.填报学校落实情况。请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对本校具体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填写《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情况自查表》，并填报课后服务开展情况。

2.开展家长问卷调查。请各地义务教育学校以年级为单位转发平台下发的二维码，组织学生家长扫码填写《义务教育学生家长调查问卷（2021年秋季）》。

3.信息更新和案例上报。9月20日之后，各地各校根据监测平台派发的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监测平台中有关信息和数据。为加强经验交流，已经在监测平台上设置了典型经验案例和地方工作进展（新闻稿）上报功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义务教育学校均可自行填报，我司将择优予以宣传推广。

联系电话：

教育部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010-66090906 转基教监测

基础教育司（政策解答） 苏明鹜 010-66097884

官安琦 010-66096674

电子邮箱：abc@moe.edu.cn

